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集发改字〔2023〕7号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经济开发区 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集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集经开函〔2023〕11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了发展新型众创空间，形成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开放式综合服务载体，同意建设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集贤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303-230521-04-01-208433)。项目单位为集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建设地点:集贤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孵化中心,建筑面积 7478.68 平方米;中央厨房,建筑面积 7200 平方米;植物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10400 平方米;标准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40320 平方米;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5724 平方米;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5184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5184 平方米;冷藏库 1 栋,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设备库,建筑面积共计 2880 平方米;门卫 2 座,面积共计 12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54999.06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要求:按照环保行业管理要求落实。

六、招标内容

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范围按照有关招投标法规要求组织实施。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审批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集贤县自然资源局以用字 230521102300007 号批复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集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



集贤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

